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江南奕帆

公告编号：2022-010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合作多年以来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度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 (含A、B股)审计情 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18年	2021年：签署大博医疗、沃尔德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大博医疗、沃尔德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横店东磁、大立科技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祝琪梅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22年	2021年：签署德创环保2020年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德创环保、沃尔德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剑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20年	2021年：签署湘潭电化、益丰药房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湘潭电化、益丰药房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大参林、东杰智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关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资质，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其在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是基于其各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质量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